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沈正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陆周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沈中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朱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陈振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一致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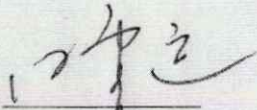
2. 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经公司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对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认为：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沈正华先生为总经理，同意聘任陆周良先生、沈中海先

生、朱凯先生为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陈振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页无正文,为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冯震远

蒋莹


朱利祥

时间:2021年6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冯震远



蒋荃

朱利祥

时间:2021年 6月 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冯震远

蒋荃

朱利祥

时间:2021年6月23日